（上接第C010版）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00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8
(2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71)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9)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3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761616-8125
网址：www.tebon.com.cn
(3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毕艇
网址：www.cjsc.com.cn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2470304
传真：(021)65213164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俞妙根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68862332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200021)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陈尚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汪棣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运用增强性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MSCI中国A股指数有限度的偏离，力求基金收益率适度超越本基金比较基准，并在谋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基础上，择机实现一定的收益和分配。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具体的投资范围为：

1、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投资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比重在50个交易日内不持续低于组合中股票市值的80%。

2、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的市值配售以及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和配股。

3、在成份股之外的股票投资，仅限于未售出的申购新股、预期将调整入指数成份股的个股以及增强性投资中替代成份股的其他个股。

4、在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下，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

(一)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原则及选择标准

(1)投资组合的基本原则

1)资产分配原则：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在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缺少规避风险工具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开放式基金运作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原则：本基金以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等指标为基础，通过复制和有限度的增强管理方法，构造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经理定期检验该组合与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跟踪偏离度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此外，本基金还将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等。

3)其他投资原则：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2)投资组合构建

1)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方式将采用复制法来实现对MSCI中国A股指数的跟踪，具体过程如下：

①以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拟定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方案；

②根据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对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形成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

③根据拟定的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通过指数化投资组合交易系统进行买卖；

④基金经理根据建仓过程中的买卖情况、申购赎回情况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完成指数化投资组合的构建。

2)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增强性投资，是指在基于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和调查的基础上，由基金经理根据股票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投资组合的股票仓位、行业及个股、权重进行适当的调整。对于以下成份股，本基金将考虑予以剔除或降低权重：

①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其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投资价值严重降低的个股；

②因流动性太差而导致无法按照指数标准权重建仓的个股；

③存在重大违规嫌疑，被监管部门调查的个股；

④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低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⑤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等。

对于以下个股，本基金将考虑纳入组合或增加投资权重：

①新股配售而得到的非成份股以及因增发配售而超出指数标准权重的成份股，本基金将在新股上市后1个月以内择机卖出此类股票；

②由于其他成份股的建仓困难而被选择作为替代的个股；

③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高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④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等。

(3)指数化增强性投资管理的限度和控制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性投资为辅，为控制因增强型投资而导致的投资组合相对指数标准结构的偏离，本基金选择以"跟踪偏离度"为标准，对积极投资行为予以约束，以控制基金相对指数的偏离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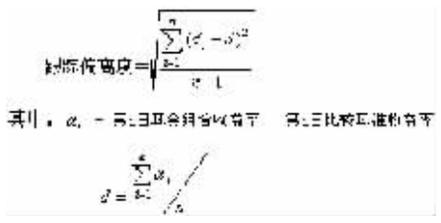

n为计算区间，本基金选定为30个交易日

本基金以日跟踪偏离度为测算基础，将该指标的最大容忍值设定为0.5%，以每周为检测周期，即本基金将每周计算该指标，计算区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30个交易日(含当日)。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0.5%(相应折算的年跟踪偏离度约为7.75%)，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找出造成跟踪偏离的来源，如是源于积极投资的操作，则在适当时机行使必要的组合调整，降低增强性投资力度，以使跟踪偏离度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以下。当跟踪偏离度在最大容忍值以下时，由基金经理对最佳偏离度的选择作出判断。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偏离度，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

除此之外，本基金对增强性投资的其他限制包括：

①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持有的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数量不低于指数成份股总个数的70%；

②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

2.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资产分配比例和行业权重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作出检讨和决议；

2)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行业、个股和市场的预期收益进行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对以上因素的判断，初步决定投资组合，包括股票、现金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比例，行业、个股和整体投资组合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以及新股配售等一级市场操作的参与力度；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交易情况的反馈报告，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对于需调整的个股，研究部事先提供备选的其他股票；

5)风险分析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偏离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偏离的归因分析报告，在组合跟踪偏离度超过0.5%时提出预警；

6)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投资操作程序

1)基金经理根据指数的标准构成，在设定的调整范围内定出组合中各个股票的比例关系，输入交易系统；

2)需买入股票时，交易员启动组合交易系统，系统按事先设定的个股权重统一下单买入，需卖出股票时，系统统一下单卖出；

3)对于需调整或组合交易出现困难的个股，基金经理可独立发出指令，交易员可在交易时间内进行单个品种操作；

4)投资部定期对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跟踪偏离度的测算，若跟踪偏离度超过允许的范围，则对组合进行调整；

5)当发生新股申购和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时，研究部提供拟发行新股企业和增发企业的研究报告；投资部根据研究报告进行新股申购和增发；

6)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

(二)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3)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比例限制。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4)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由权威机构发布的，代表中国A股市场的成份指数作为衡量基金投资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目前这一指数为MSCI中国A股指数。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95%＊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MSCI公司变更或停止MSCI中国A股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MSCI中国A股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MSCI中国A股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本基金的名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通过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来获取市场的平均回报，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产品。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资产组合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4,656,480,306.39	91.13%
2	债券	102,950,950.72	2.01%
3	权证	0.00	0.00%
4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59,258,125.86	5.07%
5	其他资产	91,293,546.65	1.79%
	合计	5,109,982,929.62	100.00%

(2)股票投资组合

①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617,304.00	0.27%
B 采掘业	312,857,321.79	6.30%
C 制造业	1,959,968,677.35	39.45%
C0 食品、饮料	174,198,347.75	3.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33,434,138.82	0.67%
C3 造纸、印刷	36,992,985.60	0.7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55,721,940.67	5.15%
C5 电子	34,161,596.30	0.69%
C6 金属、非金属	774,971,786.86	15.60%
C7 机械、设备、仪表	521,835,687.81	10.5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2,245,865.74	2.46%
C99 其他制造业	6,406,327.80	0.1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7,327,550.36	4.78%
E 建筑业	21,118,023.42	0.4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76,708,012.33	5.57%
G 信息技术业	219,085,764.93	4.4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1,908,372.81	2.45%
I 金融、保险业	850,835,139.22	17.12%
J 房地产业	329,073,722.02	6.62%
K 社会服务业	47,427,554.78	0.9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9,382,367.20	0.39%
M 综合类	101,577,466.82	2.04%
合计	4,510,887,277.03	90.78%

②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C 制造业	40,209,080.92	0.80%
C5 电子	26,041,166.92	0.52%
C6 金属、非金属	4,668,000.00	0.09%
C99 其他制造业	9,499,914.00	0.19%
G 信息技术业	12,081,569.50	0.24%
I 金融、保险业	69,869,911.44	1.41%
J 房地产业	22,586,967.50	0.45%
K 社会服务业	845,500.00	0.02%
合计	145,593,029.36	2.93%

③指数投资前五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600,000	176,042,000.00	3.54%
2	000002	万 科A	5,450,000	164,590,000.00	3.31%
3	600030	中信证券	1,600,000	154,736,000.00	3.11%
4	600000	浦发银行	2,676,137	140,497,192.50	2.83%
5	600016	民生银行	7,703,136	121,786,580.16	2.45%

④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779,332	43,969,911.44	0.88%
2	601328	交通银行	2,000,000	25,900,000.00	0.52%
3	600082	海泰发展	943,250	18,100,967.50	0.36%
4	600563	法拉电子	703,888	15,506,652.64	0.31%
5	600973	宝胜股份	337,946	12,081,569.50	0.24%

(3)债券投资组合

①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金融债	24,977,500.00	0.50%
2	央行票据	77,749,000.00	1.56%
3	企业债券	224,450.72	0.00%
	合计	102,950,950.72	2.07%

②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701009	07央票09	500,000	48,610,000.00	0.98%
2	0701018	07央票18	300,000	29,139,000.00	0.59%
3	060302	06进出02	250,000	24,977,500.00	0.50%
4	115002	国安债1	3,172	224,450.72	0.00%

(4) 权证投资组合

①基金投资前五名权证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权证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

②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
1	交易保证金	780,301.80
2	应收利息	1,667,536.33
3	应收申购款	88,845,708.52
4	合计	91,293,546.65

④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⑤本报告期获得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	成本总额	获得途径
1	031005	国安GAC1	17,858	97,419.21	投资可分离债获赠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07年6月30)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01.43%	1.27%	233.90%	1.30%	67.53%	-0.03%
2007-1-1至2007-6-30	82.84%	2.35%	80.46%	2.39%	2.38%	-0.04%
2006-1-1至2006-12-31	121.21%	1.29%	116.27%	1.32%	4.94%	-0.03%
2005-1-1至2005-12-31	-0.56%	1.08%	-1.80%	1.13%	1.24%	-0.05%
2004-1-1至2004-12-31	-8.90%	1.02%	-13.41%	1.00%	4.51%	0.02%
2003-1-1至2003-12-31	11.46%	0.85%	8.17%	0.86%	3.29%	-0.01%
2002-11-8至2002-12-31	-1.70%	0.23%	-8.76%	0.92%	7.06%	-0.69%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0万	0.90%
100万≤M<1000万	1.20%
M<100万	1.50%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统一为0。

3.转换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目前本业务仅限于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广州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中，部分代销机构只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转换费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目前华安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根据持有人对该基金的持有期限适用相对应的费率。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华安创新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3%
	730天-1095天(含第1095天)	0.2%
	1095天-1460天(含第1460天)	0.1%
	1460天以上	0
华安中国A股	全部	0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以上	0.25%
华安宏利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华安成长	365天以内(不含第365天)	0.50%
	365天至730天(不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华安优选	365天以内(不含第365天)	0.50%
	365天至730天(不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华安创新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2%
	M≥1000万	1%
华安中国A股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2%
	M≥1000万	0.9%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0≤M<100万	1.2%
	100万≤M<1000万	1.1%
	M≥1000万	1%
华安宏利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不超过0.6%
华安成长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华安优选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目前，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申购费率如下，如中国证监会对于基金电子交易费率另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创新	0.6%
华安中国A股	0.6%
华安富利	0
华安宝利	0.48%
华安宏利	0.6%
华安成长	0.6%(固定收费除外)
华安优选	0.6%(固定收费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视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但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调低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在任何一份招募说明书有效期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基金转换费率。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更新了开通代销业务的机构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更新了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条款。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更新了"(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部分的"3.转换费率"。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增加了"农行卡网上直销业务"。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06年5月9日至2007年11月8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